

2025年五角场街道垃圾房提升改造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940X20252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智祥（男）	
地址：政通路 54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38 号 71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13564953680	电话：158519126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李冰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五角场街道垃圾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含税价）：**2165106.96**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零陆元玖角陆分**，其中暂列金额：235000 元整（不含税价，税率 9%），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整。

补充条款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6628.38 元（不含税价，税率 9%），大写：叁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捌分。

2、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3、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估价）的 30%，其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100%；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估价）6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累计付款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4、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补充条款：工程防水部分保修 3 年，其它部分保修 2 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